



灵寿县审计局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中共灵寿县委 灵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灵发〔2019〕9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灵寿县审计局2022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灵寿县审计局（简称县审计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主要职责是：

（一）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县财政收支和依法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实行审计全覆盖，对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拟订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以及年度审计计划并组织实施，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中共灵寿县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向县长提出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组织起草县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提出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被审计单位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和省、市、县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直各部门(含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省和市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县本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县投资和以县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县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县属国有企业、县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上级授权审计的金融机构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县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上级授权审计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六)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

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七）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八）会同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对党政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编制使用，以及有关机构编制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调查。

（九）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负责审计信息系统建设，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全局共 5 个内设机构，29 人。领导班子 5 人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我部门 2022 年预算安排 619.0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88.93 万元，公用经费 35.14 万元，项目经费 195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底，预算资金执行 629.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1.72%。其中：人员经费 413.68 万元，公用经费 34.02 万元，项目经费 182 万元。我部门严格预算执行，支出进度符合时序进度，预算资金在规定范围内使用，财务管理合法合规。认真完成上级部门相关的各项业务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一）绩效指标设定

为更好更全面地做好评价工作，审计局结合预算绩效评价的绩效目标，确定了 4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24 个三级指

标，覆盖了部门工作投入、过程（执行）、产出、效果等四个方面。

（二）综合评价等级及评价结论

通过单位自评和对每个预算单位的重点评价，再经过计算和综合分析，2022年审计局预算绩效评价得分97.5分，评价结果为“优”。

1、投入指标情况

（1）、绩效目标指标管理：我部门制定了2022年工作规划，并根据工作规划制定了工作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年初工作责任到科室、责任到人。

（2）、预算编制：我部门贯彻落实预算法，规范预算编制工作，确保预算编制完整、合规并按时上报。

2、过程（执行）指标情况

（1）、预算执行：我部门严格预算执行，支出进度符合时序进度，预算资金在规定范围内使用，财务管理合法合规。本年度年初预算收入619.07万元，调整预算数629.7万元，预算调整率1.72%；支出629.7万元，资金结余结转率为0。“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100%。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0%。

（2）、预算管理：我局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先后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性管理办法、制度，从机制上规范财务行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使用资金，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基本符合预算批复用途，无截

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并且在灵寿县政府网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3)、绩效评价:我局本年度预算项目全部进行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3、产出指标情况

我部门严格预算执行,支出进度符合时序进度,年度发展规划目标按时完成。4、效果指标情况

我部门本年度通过乡镇改革和其他部门职责调整明确了各部门职责、保障职责明确,各部门人员满意度较高。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自评的组织工作

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局召开了专题会议,制定了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全局系统绩效评价工作。组成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相关项目的政策规定、政府会计制度和年初编制的绩效目标,结合我局整体收支和专项支出情况,评价小组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投入产出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和问卷调查等方法听取情况,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二) 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完善评价指标,严格论证,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对评价组成员的培训和强化评价过程的监控,规范评价程序,不断提高评价质量。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 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部门2022年预算安排619.0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88.93

万元，公用经费 35.14 万元，项目经费 195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底，预算资金执行 629.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1.72%。其中：人员经费 413.68 万元，公用经费 34.02 万元，项目经费 182 万元。我部门严格预算执行，支出进度符合时序进度，预算资金在规定范围内使用，财务管理合法合规。认真完成上级部门相关的各项业务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通过审计监督使审计次数达到 40 次以上，形成审计报告 40 份以上。审计项目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审计项目合格率达到 95%以上。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 95%以上，被审计单位满意率达到 95%以上。有效提高了审计监督检查质量和检查深度广度。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在开展预算自评工作时，针对具体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设计能够体现项目特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评价对象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 100 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40 分（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效益指标 40 分（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 10 分。如某一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若被评价项目不涉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内容或因服务对象满意度获取难度较大、成本较高而未能获取，则服务对象满意度的 10 分调入效益考核事项。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同类评价对象的指标权重设置应当基本一致，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灵寿县审计局将通过加大对专项资金的审计力度，重点关注环保资金、科技资金、涉农专项资金审计等，认真完成上级安排的专项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将有效提高审计监督检查质量和检查深度广度。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的财经秩序。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刘永峰	灵寿县审计局	党组书记、局长
史巍然	灵寿县审计局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建斌	灵寿县审计局	党组成员、副局长
赵艳梅	灵寿县审计局	党组成员
朱文红	灵寿县审计局	党组成员